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xtrawell.com.hk)的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分別有關開元信德退任核數師及該建議委任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8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永拓富信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須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永拓富信」	指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建議委任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XTRAWEI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謝毅 (主席及行政總裁)

程勇 (副行政總裁)

樓屹

王秀娟

郭懿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金松

曾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資料，以便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i)開元信德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現任任期屆滿而退任核數師；(ii)本公司已收到開元信德的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促請股東垂注；(iii)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開元信德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開元信德退任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數師的事宜需促請股東垂注；及(iv)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永拓富信為核數師以填補因開元信德退任出現的空缺，及新核數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該建議委任時已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永拓富信的審核建議；(ii)永拓富信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永拓富信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永拓富信的資源與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永拓富信具備獨立性、資格、能力及適合擔任核數師，並且該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就該建議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永拓富信為新核數師之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建議委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